采购需求书

公司名称：德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盖章）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德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德庆县城市建设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德庆大道西（龙母大街至解放路）更新提升工程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包项目业主名称：德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德庆县德城街道康城大道东47号 联系电话：江永汉 联系人：7734618
3	检测单位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4	对检测单位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对应检测资质等级证书。并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对德庆县城市建设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德庆大道西（龙母大街至解放路）更新提升工程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在检测服务期限内对检测范围，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检测工作，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

		收、结算审核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检测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针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地基基础检测、节能检测、道路检测，配合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参与验收，初步审核修复费用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归档完成及工程结算审核配合结束止。 2.服务的地点：德庆县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结合市场计价，经双方协商同意。
8	服务时间	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归档完成及工程结算审核配合结束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德庆县城市建设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德庆大道西（龙母大街至解放路）更新提升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验收。 2. 验收程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

		位、检测单位四方验收。 3. 验收标准：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地基基础检测、节能检测、道路检测相关验收规程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检测、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

	解决争议方式	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检测单位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检测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